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1074847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111年7月31日止。
依據：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計畫可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 (工務資訊/公寓大廈管理平台/文件檔案下載/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頁面下載。
- 二、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段：周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12點及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電洽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永華辦公室06-2991111#8666或民治辦公室06-6322231#6383) 詢問。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111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執行計畫

一、目標與依據

為健全公寓大廈組織暨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以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制定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執行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三、申請資格

按本辦法第四條，公寓大廈應符合下列各款並由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提出申請：

- (一) 公寓大廈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
- (二)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登記在案之公寓大廈。
- (三)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

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 (二)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三) 列管海砂屋須拆除重建者。

四、補助額度

同一公寓大廈補助額度為總維護修繕費用 45%，並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公寓大廈總戶數	補助額度上限
50 戶以下	上限 5 萬元
51 戶~100 戶	上限 10 萬元
101 戶以上	上限 15 萬元

五、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僅限於共用部分之設施或環境改善，並以附表所列項目為限：

六、應檢附文件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申請書(如附件 1)。
- 2、申請項目明細表(如附件 2)。
- 3、估價單或報價單。
- 4、施作部位現況照片(如附件 3)。
- 5、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 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施作之會議紀錄影本(應含簽到簿)。
- 7、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第八點)。

(二) 第二階段（竣工撥款）：

- 1、完工撥款申請書(如附件 4)。
- 2、請款明細表(如附件 5)。
- 3、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如附件 6)。
- 4、撥款領據(如附件 7)。
- 5、補助核准公文。
- 6、發票或收據影本(三聯式發票)。
- 7、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8、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

七、受理期限：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八、計畫總額度及補助排序

本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共計 200 萬元整，如當年度提出申請件數額度合計大於上開計畫額度，將依下列原則優先受理申請：

- (一) 申請之公寓大廈屋齡達 30 年以上（依使用執照完工日期為憑）。

- (二) 最近二年內曾參加本府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其他經市府列為專案輔導對象者。

九、注意事項

-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寓大廈應依核定項目招商辦理。
- (二) 申請經費核撥時已完成次屆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改選者，以新管委會或新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具最新組織報備函為憑。
- (三) 針對補助項目本局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書面或現場查核。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1、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2、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
 - 3、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4、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 (五)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
- (六) 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8），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補助項目

附表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充說明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持	環境清潔及消毒	防疫消毒、除蟲滅蚊等，非用於社區日常環境清潔打掃之支出。
	雜物清運	因雜物堆積妨礙避難逃生通道動線之清運支出，非用於社區日常環境清潔打掃之支出。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	滅火器	
	防火門修繕	
公共通道及溝渠修繕	排水溝疏浚	公共空間排水設備(水溝、天溝、雨水管線)修繕及疏通。
	屋頂防水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修繕	磁磚修繕	
	裝飾材修繕	
其他相關設施修繕	防墜設施	防墜網、隱形欄杆類似設施。
	違章拆除	須自行查報並檢附拆除處分通知書。
<p>補助項目僅限於共用部分設施或環境改善，原則以上開為限。 非屬上開項目，經執行單位評估確有必要時，得提送審查小組同意後辦理。</p>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基本資料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報備 戶數	
	地址 (代表號)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 責人	姓名		電話	
	通訊 地址		身分證 字號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備文件				申請人確認
1	申請項目明細表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估價單或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施作部位現況照片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施作之會議紀錄影本(應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加分項目證明文件(非必須)				申請人確認
7	申請之公寓大廈屋齡達 3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二年內曾參加本府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文件請依上開順序排列，並於所有文件加蓋管委會印章。

注意事項

- 1、公寓大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
 - (2)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3) 列管海砂屋須拆除重建者。
- 2、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寓大廈應依核定項目招商辦理。
- 3、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4、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7)，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切結事項

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本社區已充分了解「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1、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2、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
- 3、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4、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

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寓大廈 (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項目明細表 附件 2

類別	項目	簡要說明	費用(元)(依報價單)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持	環境清潔及消毒		
	雜物清運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	滅火器		
	防火門修繕		
公共通道及溝渠修繕	排水溝疏浚		
	屋頂防水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修繕	磁磚修繕		
	裝飾材修繕		
其他相關設施修繕	防墜設施		
	違章拆除		
非屬上開表列項目，經執行單位評估確有必要時，得經審查小組同意後辦理。			
維護修繕費用總計			(A)
補助金額			
本案維護修繕費用總計(A)乘以 45%等於			(B)
公寓大廈總戶數	補助額度上限	本案補助金額上限	(C)
50 戶以下	上限 5 萬元		
51 戶~100 戶	上限 10 萬元		
101 戶以上	上限 15 萬元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u>(以(B)、(C)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核定補助金額)</u>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施作部位現況照片 附件 3

申請 項目		位置 描述	
<p>照片黏貼 或 輸出</p>			
申請 項目		位置 描述	
<p>照片黏貼 或 輸出</p>			

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或影印。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完工撥款申請書 附件 4

基本資料				
公寓大廈 (社區)	名稱		報備 戶數	
	地址 (代表號)			
主任委員 或管理負 責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應備文件				申請人確認
請款明細表(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如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撥款領據(如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補助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發票或收據影本(三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p>上開文件如有不實，或違反法令規定，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絕無異議，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立書切結人				
公寓大廈 (蓋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請款明細表

附件 5

類別	項目	簡要說明	費用(元)(依報價單)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持	環境清消		
	雜物清運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	滅火器		
	防火門修繕		
公共通道及溝渠修繕	排水溝疏浚		
	屋頂防水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修繕	磁磚修繕		
	裝飾材修繕		
其他相關設施修繕	防墜設施		
	違章拆除		
經審查小組同意施作項目			
維護修繕費用總計			(A)
請款金額			
本案維護修繕費用總計(A)乘以 45%等於			(B)
公寓大廈總戶數	補助額度上限	本案補助金額上限	(C)
50 戶以下	上限 5 萬元		
51 戶~100 戶	上限 10 萬元		
101 戶以上	上限 15 萬元		
本案原核准補助金額(詳核准函)			(D)
本案實際請款金額 (以(B)、(C)、(D)金額最低者為實際請款金額)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 附件 6

申請項目		位置描述	
施工前	照片黏貼 或 輸出		
完工後	照片黏貼 或 輸出		

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或影印。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撥款領據

附件 7

請款事由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完工撥款						
金額	新台幣 (阿拉伯數字)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款公寓 大廈名稱 (應與存摺相符)	(蓋章)						
公寓大廈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公寓大廈名義開戶之存摺資料							
銀行名稱 (包含分行名稱)			戶名				
銀行代碼 (3碼)	(不知道請留白)		帳號				

註 1：請核對資料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

註 2：本府撥款銀行為台灣銀行，申請人所提供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銀行將內扣 10 元手續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